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侯仕胤

電話：04-22177687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27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09300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00628_109D200045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月13日文政字第109100075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為確保受補助工程標案（100萬元以上）均列入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查母體範圍，爰請受補助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，並於向本局請款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於工程招標時應於「是否受機關補助」欄位登載文化部及補助金額，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「決標公告」佐證，如有未登載之情形，請受補助單位立即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之基本資料1(A1)「預算來源機關」欄位補登載。

(二)工程主辦單位主管請務必於工程執行期間（決標後至驗收完成）每月10日前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截至前一個月底之執行進度（B5）。

22研考會 收文:109/01/17



1090014722

有附件

三、個案受本局補助案件前已核定實施中，而未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者，請務必於109年2月15日前完成登載或補正，屆時本局將進行全面盤查，倘經查有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續其補助經費本局將暫緩請撥並將個案列入重點督導案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文化部政風處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